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江文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0,600,000元、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2年12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25,500,000元、6,370,000元、3,6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
| 1 | 高雄 | 前鎮 | 獅甲 | 一 | 526 | 6983.04 | 100000分 之433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 | | 權利 範圍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 | | |
| 1 | 3770 | 獅甲段一小段526地號 | | 鋼骨造41層 | 四層： 190.34 | 陽台： 43.23 | 全部 | |
| | | 中華五路790號4樓 | | | 合計： 190.34 | | | |
| 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一小段3843建號39,830.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88 (含停車位編號1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0) | | | | | | | | |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